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0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沈易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8日7時57分、111年6月21日7時44分、111年6月24日13時44分、111年6月29日10時53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車型：YARIS，定價新臺幣（下同）2,300元/日，下稱系爭A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車型：PRIUSc，下稱系爭B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車型：PRIUSc，下稱系爭C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車

01 型：YARIS，下稱系爭D車），依租車專案內容，系爭D車平
02 日時租為99元/時，逾期還車則按定價收費2,300元/日，及
03 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停車費等。車輛若有不明
04 車損所致之毀損滅失，被告另應賠償原告車輛毀損之維修費
05 用及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被告承租系爭D車後，逾時
06 於111年7月5日始返還車輛，總計被告積欠系爭D車平日租金
07 2小時、逾時租金6日共13,998元【計算式：99×2+2,300×6
08 =13,998】、系爭D車之油資4,224元、系爭A、B、C、D車之
09 通行費832元、系爭C車因毀損維修折舊後之維修費用10,999
10 元（零件：1,731元、工資9,268），及營業損失3,220元，
11 合計33,273元，為此依系爭契約及租車專案之約定，訴請被
12 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73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
18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系爭A、B、C、D車之行車執照、強制汽
19 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被告駕照、身分證、照片、被告
20 欠繳租金試算表、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
21 司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C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
22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
23 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33,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29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30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01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謝佩芸